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9號

原告 蔡雨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筱翎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度救字第14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8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起訴請求變更要保人，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15元，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附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故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